

#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2〕25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人才引进办法》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2年1月18日

# 湖南科技学院人才引进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引进工作重点。人才引进依照学校发展战略需要，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申硕和“双一流”建设工作相结合，优先保证重点学科、重点专业和创新科研团队的人才需求。

**第二条** 人才选拔与服务。各教学学院负责人才学术水平的初步审核和初步考察遴选；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才引进的规划、协调与沟通；科技处负责人才学术成果鉴定和学术水平评价；学校党委负责人才引进的决策；学校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为人才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管理与考核。对引进的人才实行目标任务管理，明确工作任务、聘任期限、聘期待遇、考核标准、违约责任、解聘条件等事项，严格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人才的示范带头作用。

## 第二章 引进条件及待遇

**第四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规；

（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

(三)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应聘岗位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引进人才层次**

### **(一) 领军人才**

年龄一般在 55 岁以下，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国家杰出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项目负责人、学术水平在国内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高级专家学者。

### **(二) 学科带头人**

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省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

2. 近 5 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省级重大项目。

3.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理工科在 SCI、EI 源刊或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领军期刊类项目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文科在 CSSCI、SSCI 源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艺术类学科在本专业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

4. 具有其他证明符合学科带头人引进条件的标志性成果。

### **(三) 学术带头人**

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发展潜力较大且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级科研课题 2 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 名、三等奖排名

第 1 名；或个人（排名第一）创作作品获国家级（政府）三等奖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身份理工科在 SCI、EI 源刊或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重点期刊类及以上项目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文科在 CSSCI、SSCI 源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艺术类学科在本专业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3. 以第一申请者身份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4. 具有其他证明符合学术带头人引进条件的标志性成果。

#### （四）其他高水平人才

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教学、科研能力较强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大中型企业或新技术新兴产业的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技能型资深专家等。

#### 第六条 引进人才待遇

人才类别	住房补贴和安家费（税后）	科研启动费和实验室建设费	家属或子女安置	工作津贴和办公室
领军人才	100~200 万元	科研启动费 20~50 万元；实验室建设费自然科学类 300 万元，社会科学类 100 万元	安排身心健康的配偶或子女 1 人来校工作，与引进者同进同出；如不需要安置，追加住房补贴和安家费 8 万元	年工作津贴 10~30 万元，特别优秀者待遇面议。配备工作室

学科带头人		50~80 万元	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 15~20 万元，社会科学类 10~15 万元；实验室建设费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社会科学类 50 万元	安排身心健康的配偶或子女 1 人来校工作，与引进者同进同出；如不需要安置，追加住房补贴和安家费 8 万元	配备工作室
学术带头人		30~49 万元	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 10~15 万元，社会科学类 6~10 万元；实验室建设费自然科学类 50 万元，社会科学类 20 万元	视情况安排配偶工作，与引进者同进同出；如不需要安置，追加住房补贴和安家费 8 万元	配备工作室
其他高水平人才	博士	15~29 万元	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社会科学类 5 万元	视情况安排配偶工作，与引进者同进同出；如不需要安置，追加住房补贴和安家费 8 万元	配备工作室
	企业精英	企业行业高水平技能型人才：符合上述第一至第四类人才条件的，享受相应条件人才引进待遇；不符合第一至第四类人才条件的，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者，暂按相应职务聘任，给予三年过渡期；无专业技术职务者，三年内可享受中级职称绩效工资。			
基本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校内周转房一套（无产权，五年服务期内免房租）。</li> <li>2. 五年服务期内享受教授博士特殊津贴：博士 1500 元/月、教授 1800 元/月、博士教授 2000 元/月。五年服务期完成或服务期满三年后提前完成约定任务者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工作津贴（博士 2.4 万元/年、教授 3.6 万元/年）和科研津贴（最高 3 万元/年）。</li> <li>3. 没有副高职称的首聘期内前五年享受副教授七级绩效工资；有副高职称的首聘期内前五年享受教授四级绩效工资。</li> <li>4. 聘期内主持获省级及以上课题按学校政策给予配套科研经费。</li> <li>5. 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有奖励。</li> <li>6. 解决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优学。</li> </ol>			

## 说明：

1. 有一年及以上国外就学或工作经历者，或夫妻两人都是博士者，条件可适当放宽，待遇可适当提高。学校重点建设和急需建设学科专业引进人才安家费可适当提高。

2. 三人及以上博士或教授学科团队引进，待遇和工作任务面议；特殊人才待遇面议。

3. 服务期内工作任务之外取得标志性成果在享受表中约定的住房补贴和安家费之外可追加安家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课题追加安家费 20 万元/项；在 SSCI、A&HCI、SCI 一区（以中国科学院编制的 JCR 期刊小类分区数据为准）、《中国科学》发表学术论文，或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追加安家费 5 万元/篇。

4. 可按学校政策参选学校人才培养工程。入选学校“英才支持计划”和“青苗支持计划”，学校给予支持经费，其中英才支持计划理工科 40 万、文科 30 万；青苗支持计划 8 万元。

5. 人才引进费以合同约定为准。

6. 表中“视情况安排配偶来校工作”中的“情况”一般是指配偶应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已经取得学校急需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工程、审计、会计、临床医学、护理等），身心健康，经学校考核合格（特别优秀且急需者的配偶条件可适当放宽），视情况按政策分别采用编内聘用、人事代理聘用、劳务派遣等方式安排工作。

7. 学校重点建设和急需建设学科专业：生物与医药、电子信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教育学、心理学、应用经济学、数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生物医学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城乡规划学、软件工程、药学，与智能制造、大数据、植物提取、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文旅创意、现代农业、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等相关的专业。

### **第三章 引进人才聘期内的工作任务**

#### **第七条 引进人才工作任务**

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目标管理。引进人才应服从学校及所在学院的工作安排，完成基本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任务之外，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以下相应工作任务。

#### **(一) 领军人才**

1. 带领本学科在前沿领域保持国内先进水平，承担重大科学研究任务，主持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发表具有高影响力的研究成果，领导团队的科研成果达到一定的规模，在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上取得突破。

2. 领导学科建设和科研平台建设，在重点学科建设、重点科研平台建设上取得突破。

3.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企业或高校进行合作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 **(二) 学科带头人**

聘期内完成以下三项任务中的两项：

1. 主持国家级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或同等及更高影响力科研项目 1 项。

2. 自然科学类在 SCI、EI 源刊或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领军期刊类项目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或获发明专利 5 项及以上；社会科学类在 CSSCI、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艺术类在本专业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原创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参加政府机构或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展览、展演、竞赛，获得国家级金奖 1 项。

3.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 **(三) 学术带头人**

聘期内完成以下三项任务中的两项：

1.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2. 自然科学类在 SCI、EI 源刊或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重点期刊类及以上项目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获发明专利 3 项及以上；社会科学类在 CSSCI、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艺术类在本专业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原创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参加政府机构或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展览、展演、竞赛，获得国家级银奖 1 项。



3.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 **(四) 其他高层次人才**

1. 聘期内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2. 自然科学类在 SCI、EI 源刊或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重点期刊类及以上项目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获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社会科学类在 CSSCI、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艺术类学科在本专业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原创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参加政府机构或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展览、展演、竞赛，获得国家级铜奖 1 项。

**第八条** 以上所涉及的科研任务，学术论文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湖南科技学院”须为第一作者单位；承担项目本人须为项目负责人，“湖南科技学院”须为依托单位；获奖本人须为第一完成人，“湖南科技学院”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 **第四章 引进程序**

#### **第九条 人才引进基本程序**

1. **个人申请。**应聘者根据我校招聘方案向教学学院提交申请，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个人简历、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荣誉证书、论文、著作、获奖等科研成果及相关检索证明等材料。

2. **教学学院考察。**学院收到简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联系、考察（通过讲座、试讲等形式对应聘者的道德素质、专业知识、教学科研能力等进行考察；通过科技处鉴定其科研成

果和学术水平)；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定聘期工作任务目标和引进待遇；将研究讨论意见（包括考核评价结果、引进待遇、聘用方式、聘期工作任务目标等）报学校人才办。

**3. 学校人才办拟定具体引进方案。**人才办收到学院引进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应聘人员条件及学院引进意见提出相应引进方案；向学校领导汇报；准备好上会材料。

**4. 学校决定。**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接到人才办引进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研究讨论。学校党委接到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议决定。

**5. 签订聘用合同。**人事处依程序与体检考察合格的拟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工作聘期、工作要求、相关待遇等。

**第十条** 人才引进工作采用“一人一议”的形式快速决定，学校党委对外出引进人才小组特别授权，以便引进审批程序做到及时、高效。对特殊人才、紧缺专业急需人才或人才政策适用范围不明确的人才，在学校文件规定的考察程序之外，各学院可向人才办提出拟引进人员的引进必要性及其工作条件、待遇等特殊申请报告，启动特殊人才引进程序，最终由学校党委会作出引进决定，确定聘用方式和引进待遇。

## **第五章 引进人才管理**

### **第十一条 合同管理**

学校对引进人才采用多元化聘用方式，具体聘用方式通过面谈确定，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各类引进人才（含入编和非入编）需与学校、学院签订“三方”聘用合同，按照《聘用合同》进行管理。

##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入编人才在校服务期限一般不少于5年，实行聘期管理，全职在岗工作者时间按每年12个月计算，人事档案关系必须调入学校且服务期内不得调离学校。引进的国外高层次人才全职在岗工作时间每年按9个月计算。引进人才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离职离岗。

选择非入编方式引进的全职在校工作人才在校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聘任期间享受年薪待遇。合同约定的教学任务和科研任务不享受校内业绩酬金和校内科研奖励。超出规定任务部分的教学和科研业绩可按学校相关规定享受相应奖励。

## **第十三条 合同中止**

各类引进人才在聘任期间若因特殊原因提出终止合同，或因考核不合格、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触犯刑律、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被学校解聘的，按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退还相关待遇。

## **第十四条 考核及续聘**

1. 各类人才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考核。学校将在第3年和第5年组织中期考核和验收，考核其岗位任务完成及履职

情况，考核结论作为暂缓发放、调减或取消相关引进待遇以及解除聘用关系的依据。

3. 非入编引进人才聘任期满，完成规定任务并经考核合格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也可选聘入编，按其实际业绩水平聘任到相应的岗位等级，并享受相应待遇；未完成聘期规定任务或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不再续签合同。

## 第六章 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人才引进费由人事处按《湖南科技学院人才引进费管理办法》发放。

**第十六条** 科研启动费由科技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和管理，引进对象完成聘用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后，可使用完毕。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须严格审查应聘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严把引进人才的师德师风关、学历学位关、年龄关、学术水平关；做到引进、管理、服务、使用并重，切实发挥引进人才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科技学院人才引进办法》（湘科院校发〔2017〕79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已与学校签订合同的教师，继续按原合同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